

独立董事张礼卿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张礼卿，1963 年出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苏州智汇金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星盛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

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因工作原因请假一次，亲自出席会议 5 次；作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3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5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 年 12 月，本人圆满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关于瑞丰银行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出董事会换届方案。本人坚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和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说明，认可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确认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五）关于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1 项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为《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瑞丰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瑞丰银行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瑞丰银行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瑞丰银行 2020 年度报告》、《瑞丰银行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2022 年 3 月 15 日

独立董事田秀娟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田秀娟，1967 年出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小金融机构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

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亲自出席会议 6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7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 年 12 月，本人圆满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关于瑞丰银行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出董事会换届方案。本人坚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和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说明，认可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确认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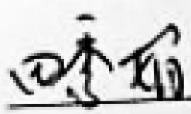
（五）关于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1 项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为《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瑞丰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瑞丰银行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瑞丰银行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瑞丰银行 2020 年度报告》、《瑞丰银行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客观公正发

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3月21日

独立董事邬展霞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邬展霞，1970 年出生，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际税务研究中心负责人，兼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

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亲自出席会议 6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 5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5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 年 12 月，本人圆满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关于瑞丰银行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出董事会换届方案。本人坚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和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说明，认可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确认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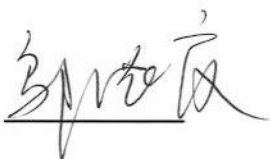
（五）关于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1 项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为《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瑞丰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瑞丰银行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瑞丰银行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瑞丰银行 2020 年度报告》、《瑞丰银行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客观公正发

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钱彦敏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钱彦敏，1962 年出生，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兼任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瑞丰银行任职满届离职后任职）、宁波市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亲自出席会议 6 次；作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 5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3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 年 12 月，本人圆满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关于瑞丰银行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出董事会换届方案。本人坚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和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说明，认可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确认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五）关于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1 项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为《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瑞丰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瑞丰银行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瑞丰银行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瑞丰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瑞丰银行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3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宋华盛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宋华盛，1978 年出生，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九三学社浙江省委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亲自出席会议 6 次；作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0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 年 12 月，本人圆满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关于瑞丰银行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出董事会换届方案。本人坚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和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说明，认可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确认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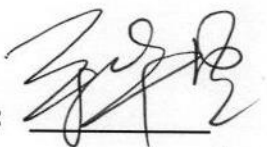
（五）关于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11项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为《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瑞丰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瑞丰银行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瑞丰银行2020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瑞丰银行2020年度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3月15日

独立董事陈进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陈进，1962 年出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2 月换届以后，本人担任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亲自出席会议 7 次；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 2 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3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 年 12 月，本人圆满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关于瑞丰银行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出董事会换届方案。本人坚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和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说明，认可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确认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五）关于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1 项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为《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瑞丰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瑞丰银行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瑞丰银行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瑞丰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瑞丰银行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3 月 18 日

独立董事贾玉革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贾玉革,1969 年出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瑞丰银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和中银协组织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视频培训。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尤其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丰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未发现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 项独立意见，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3 月 16 日



独立董事黄志刚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黄志刚，1982 出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经瑞丰银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成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和中银协组织的《银行保险关于公司治理准则政策解读》视频培训。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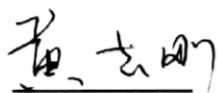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丰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未发现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 项独立意见，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客观公正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3 月 17 日

独立董事黄卓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黄卓,1978 年出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副教授、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经瑞丰银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成为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和中银协组织的《银行保险关于公司治理准则政策解读》视频培训。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丰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未发现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 项独立意见，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客观公正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宇

2022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蒋岳祥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蒋岳祥,1964 年出生,现任浙江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兼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上山下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瑞丰银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成为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和中银协组织的《银行保险关于公司治理准则政策解读》视频培训。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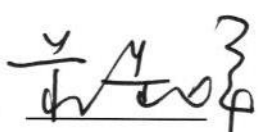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丰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未发现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 项独立意见，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客观公正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鲁瑛均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鲁瑛均，1977 年出生，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副教授。经瑞丰银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成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和中银协组织的《银行保险关于公司治理准则政策解读》视频培训。

（三）学习和其他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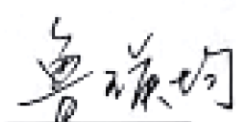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丰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未发现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 项独立意见，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客观公正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3 月 27 日